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鲁0102强清116号

2026年5月7日，本院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济南丘利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公开选任“公益清算”案件清算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为济南丘利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张德军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档案、证照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
- (三) 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;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六) 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强制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的财产,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
剩余财产;
- (十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十一)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;
- (十二)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;
- (十三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